附件4

重庆高新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

申请材料

一、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材料

（一）《重庆高新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核原件）；

（三）原有宅基地的房地产权证（限异址迁建、原址扩建、原址改建的，复印件1份，核原件）；

（四）涉及邻里关系的，需提供邻里等相关利害关系人的书面意见（涉及减少原有间距、影响房屋结构安全、通行及其他对他人合法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形，原件1份）；

（五）因特殊情况需提供的材料：

1.因D级危房迁建的，需提D级危房证明材料（原件1份）；

2.涉及占用耕地的，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3以上成员签字同意的书面材料（原件1份）；

3.建筑设计方案图或通用图集（层数为三层的建筑但未使用通用图集的，应提供盖有设计单位印章的建筑设计方案原件2份和设计单位资质复印件1份）；

二、不动产确权登记申请材料

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材料，按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四大类型分别提供：

（一）首次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凡在高新区审批宅基地时已提供了身份证明材料的，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不再要求农村村民提交）；

3.《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1份；高新区新批的宅基地，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不再要求农村村民提交）；

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原件1份；高新区新审批的规划许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不再要求农村村民提交）；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原件各1份；由镇街规划自然资源所组织相关部门提供，不要求农村村民提供）

6.法律、法规以及《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二）变更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凡在高新区审批宅基地或首次登记时已提供了身份证明材料，截至目前登记时点户籍信息未发生变化的，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不再要求农村村民提交）；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份）；

4.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的材料，包括：

（1）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提交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原件1份）；

（2）宅基地或房屋面积、界址范围变更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原件1份；由镇街规划自然资源所组织相关部门提供）

（3）法律、法规以及《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三）转移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申请人（双方）身份证明和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凡在高新区审批宅基地或首次登记时已提供了身份证明材料，截至目前登记时点户籍信息未发生变化的，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不再要求农村村民提交）；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份）；

4.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包括：

（1）依法继承的，按照《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第1.8.6的规定提交材料（原件1份）；

（2）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原件1份）；

（3）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提交互换协议书，同时还应提交互换双方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材料；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原件1份）；

（5）法律、法规以及《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

（四）注销登记

1.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凡在高新区审批宅基地或首次登记时已提供了身份证明材料，截至目前登记时点户籍信息未发生变化的，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不再要求农村村民提交）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1份）；

4.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消灭的材料，包括：

（1）宅基地、房屋灭失的，提交其灭失的材料（原件1份）；

（2）权利人放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提交权利人放弃权利的书面文件。被放弃的宅基地、房屋设有地役权的，需提交地役权人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原件1份）；

（3）依法没收、征收、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或者房屋所有权的，提交人民政府做出的生效决定书（原件1份）；

（4）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的，提交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法律文书（原件1份）；

（5）法律、法规以及《实施细则（暂行）》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